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32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志輝先生(地址為香港康愉街45號康怡花園M座12樓121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由Popular Trend持有68,500股股份、Flourish Talent持有18,000股股份、Da Yu Investments持有9,000股股份及Integrity Technology持有4,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分別向Orient Dynasty轉讓6,165股股份、1,62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405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Integrity Technology及Orient Dynas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Jolly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將1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配發及發行900,000股股份，其中561,015股股份予Popular Trend、147,420股股份予Flourish Talent、73,710股股份予Da Yu Investments及36,855股股份予Integrity Technology，並按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Integrity Technology的指示，配發及發行81,000股股份予Orient Dynasty。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前釐定；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該等額外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令購股權計劃有效；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74,900,0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49,00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組織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aa)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ity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bb)鄭洪、施榮懷、林承恩、鄒蘋；(cc) Orient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及(dd)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1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61,015股股份、147,420股股份、73,710股股份、36,855股股份及81,000股股份予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ity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及Orient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 (b) 由(a)鄭洪、施榮懷、林承恩及鄒蘋(作為轉讓人，統稱「轉讓人」)；及(b)珍源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24,003,881.82元轉讓江西金源的100%股權予珍源有限公司；
- (c) 契諾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同意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惟符合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江西金源	23	511375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江西金源	23	6514018	—	中國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550,000 ⁽¹⁾ (好倉)	46.76%
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850,000 ⁽²⁾ (好倉)	12.2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持有。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股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概約年度袍金
鄭先生.....	1,500,000 港元
鄭永祥先生.....	1,20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7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467,550,000 股(好倉)	46.76%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 股(好倉)	12.2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 股(好倉)	6.14%
林承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 股(好倉)	6.14%
Orient Dynasty ⁽⁴⁾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股(好倉)	6.75%
Modern Creativ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股(好倉)	6.75%
劉樹發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股(好倉)	6.75%
王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 股(好倉)	6.75%

附註：

1. Popular Tren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rient Dynasty由Modern Creative全資擁有。Modern Creative由劉樹發及王娟分別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odern Creative、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Orient Dynas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及
- (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用途。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指定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直至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則其個人代表／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全面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促致該承授人及時就使其可出席及於該股東大會投票的有關股份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自當日起，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指定由相關法院召開會議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任何其整體或部分的購股權，而倘有一個或以上作該等用途的會議，則日期為首個會議召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於該等情況下作該等妥協或安排用途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構成於該生效日期本公

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限制。倘該等妥協或安排並非由本公司提出，並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的條款後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就因上述暫停以致任何承授人蒙受損失或損害的索賠。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股份重定面值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書面同意。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會面臨的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賠提供彌償保證。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